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來資產TIGER KOSPI 200指數ETF(「本基金」)

未來資產TIGER ETF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股份代號：2835)

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此來函知會閣下，本信託基金及本基金將作出如下變動。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基金現行基金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管理費的變動

作為本基金的管理人，吾等謹此知會閣下，由2011年7月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費將由目前「每年0.35%」的收費率，修訂為「每年最高0.35%」，以致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繼續維持於每年接近0.6%。於個別情況下，管理費有可能每年少於0.35%，致使總開支比率維持於每年接近0.6%。請參閱有關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第二份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上述文件載於網站www.tigeretf.com.hk²。

報告及賬目

吾等致力保護環境，主張減少使用紙張及其他天然資源。吾等欣然知會閣下，由本通知日期起計1個月後，本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印刷本將不會寄發予任何單位持有人。

依照新安排，本信託基金經審核年報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將以電子格式發佈，並將會上載至網站www.tigeretf.com.hk²。上述報告將僅以英文發佈，並可應要求於吾等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印刷本，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當本信託基金的經審核年報及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備妥後，單位持有人將獲得知會。

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認可銷售予香港公眾及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資料。



若閣下就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 1500。

吾等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3日